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883-001.

咸阳市中心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负压救护车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88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负压救护车、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心肺复苏机、可视喉镜等一批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截图：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截图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咸阳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3328723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九楼招标四部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8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负压救护车、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心肺复苏机、可视喉镜等一批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阳市中心医院负压救护车及医疗设备	1.00	2,585,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负压救护车及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预算单价 (万元)</th><th>预算总金额 (万元)</th></tr><tr><td>负压救护车</td><td>辆</td><td>3</td><td>33.5</td><td>100.5</td></tr><tr><td>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td><td>台</td><td>4</td><td>13</td><td>52</td></tr><tr><td>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td><td>台</td><td>2</td><td>17</td><td>34</td></tr><tr><td>心肺复苏机</td><td>台</td><td>3</td><td>18</td><td>54</td></tr><tr><td>可视喉镜</td><td>条</td><td>18</td><td>1</td><td>18</td></tr><tr><td colspan="4">合计金额</td><td>258.5</td></tr></table>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负压救护车	辆	3	33.5	100.5	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	台	4	13	52	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	台	2	17	34	心肺复苏机	台	3	18	54	可视喉镜	条	18	1	18	合计金额				258.5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负压救护车	辆	3	33.5	100.5																															
		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	台	4	13	52																															
		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	台	2	17	34																															
		心肺复苏机	台	3	18	54																															
		可视喉镜	条	18	1	18																															
		合计金额				258.5																															

		一、负压式救护车技术参数 一、设备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A.车辆技术参数 1.轴距：≥3300 mm； 2.车体尺寸:长5400-5500；宽2060-2100；高2560-2580 mm； 3.内部尺寸:≥2800×1900×1750mm； 4.整车整備质量:≥2700kg； 5.满载总质量:≥3800kg； 6.▲底盘型号：客运底盘； B.发动机 1.燃油种类:柴油； 2.工作方式:高压共轨、涡轮增压； 3.排气量:≥2290 cm³ ； 4.排放标准:国Ⅵ； 5.额定功率:≥125 kw； C.变速器 3.手动变速器: 手动挡； 4.最高车速：≥160km/h； 5.油箱容积：≥80 L； D.车辆标准配置 1.型式：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2.变速器：手动变速箱； 3.悬架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悬挂； 4.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ABS、ESP电子稳定程序； 5.车轮及轮胎：铝合金轮圈； 6.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7.车门：后双开门，右侧手动侧滑门，遥控钥匙； 8.车窗：前排正副驾驶室电动车窗；
--	--	--

- 9.驾驶室座椅：司机单人座椅，副驾双人座椅，配备主驾驶座安全气囊；
- 10.视听系统：智能大屏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 11.后视镜系统：可电动调节；
- 12.服务设施：配备高位刹车灯；
- 13.车辆外饰品：车身颜色为白色，粘贴红色彩条和贴制救护标识，颜色鲜艳醒目。

二、一体化医疗舱吸塑内饰配置单

A.车车辆外观警灯及照明系统

- 1.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喊话器1套；
- 2.100W扩音喇叭安装引擎盖下面1套；
- 3.内嵌爆闪警灯：在车顶前额横置安装1套内嵌式超薄爆闪警灯，一体式弧形结构警灯向后延申至车顶两侧，喇叭功率≥200W,线控式控制器；警灯内嵌凸台漆面喷涂，依据GB/T9266等检测标准，检测耐洗刷性（1500次）洗刷后DO1下降≤3，耐湿热性（240h）失光率≤5，色差≤1.5（提供油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套
- 4.在车顶部安装1套流线型尾翼爆闪警灯1套
- 5.车身两侧尾部上方左右各安装两套蓝色爆闪灯（蓝灯闪烁）和夜间急救照明灯（白灯常亮）。共8盏

B.电器设备

- 1.医疗舱后仓配电采用钥匙点火控制装置(ACC控制)，当钥匙开启至二档状态，医疗舱整套供电系统自动连接电瓶电源，全套设备可正常工作，当钥匙退到二档以下或拔出状态，全舱自动断电（起到防止用电器忘关导致电瓶电量流失而无法启动的作用）。警灯警报系统接常电（不通过ACC控制），即不通过钥匙开关，保障车辆在驻车熄火、钥匙拔出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警灯警报器。
- 2.配备智能充电逆变器，220V纯正弦逆变电源系统，输出功率≥1000W；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输入电压12V,逆变输出电压220V，输出效率大于0.86，带欠压、过压、过载、过温保护，带12V充电器，最大充电电流》30A，并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接地、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完善的保护装置（需提供实物安装照片及技术方案）。
- 3.▲医疗舱内嵌消毒系统：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设备检测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WS/T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中6.1.4循环风量：依靠循环风量来实现消毒目的的空气消毒机，循环风量应大于适用体积的8倍以上。6.1.5适用体积：体积≥30m³。6.4.2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灭菌空间：≥30m³。（出具检测报告）；等离子体模块电子密度值：1.0X10⁸cm⁻³~9.9X10¹¹cm⁻³在此范围内（出具检测报告）。
- 4.医疗舱车顶安装环形紫外线灭菌灯1盏；
- 5.医疗舱安装独立冷暖空调系统1套；
- 6.医疗舱安装顶部换气系统1套；
- 7.医疗舱安装门控灯1盏1套；
- 8.医疗舱内顶棚安装矩形照明灯4组，照明灯配灯光调节器，亮度可调。4套；
- 9.医疗舱配备1000W车载智能正弦波逆变系统，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源 1套；
- 10.医疗舱内安装交流 220v插座3套，直流12V插座2套。1项；
- 11.医疗舱后尾部安装后射灯（夜间自动上车担架上车使用）2盏；

C.车身外观标识

- 1.车身周边粘贴蓝色或红色反光膜及急救标识（特殊由用户指定）1套；
- 2.车辆右侧中门安装上车踏步1套；
- 3.车辆右侧中门玻璃窗为推拉玻璃窗，可开启1套；

- 4.车辆后保险杠安装倒车雷达1套；
- 5.车辆外观左侧（正驾驶后）玻璃窗喷黑色玻璃漆，其余窗户保持原车深色半透明窗户不变；包含正副驾驶和前挡风玻璃1套；
- D.急救舱内部**
- 1.医疗舱两边的墙壁、车顶及所有内饰医疗柜采用一次成型ABS吸塑材料，真正做到无直角，确保医务人员在车内的安全1套（为保障车辆上牌有效性，提供公告照片）；
- 2.医疗舱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的海蓝色地板革（提供地板检测报告）1套；
- 3.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一次成型吸塑分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二个滑行窗(窗户为单边开启),玻璃透明供前后车厢观望 1套；
- 4.中隔墙上安装前后对讲系统（带喊话器），主机在医疗舱隔墙上，分机在驾驶室隔墙上1套；
- 5.中隔墙后靠中门位置安装小型抽屉柜1套；
- 6.医疗舱中隔墙顶部安装空调风口6个（出风4个，回风2个）1套；
- 7.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4个ABS吸塑吊柜（带吸塑上掀柜门）1套（为保障车辆上牌有效性，提供公告照片）；
- 8.医疗舱右侧顶部安装3个ABS吸塑吊柜（带吸塑上掀柜门）1套（为保障车辆上牌有效性，提供公告照片）；
- 9.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一套单开门ABS吸塑氧气瓶柜（内安装2个10L氧气瓶（钢制），含双表减压阀2个）1套；
- 10.医疗舱左侧中部侧壁安装2套氧气终端快速接口，含湿化瓶及呼吸机快速接头各1个（可直接供病人和呼吸机使用）1套；
- 11.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前边安装1套ABS吸塑轮毂柜，轮毂柜含2组储物空间，柜门分别为可推拉有机玻璃门和吸塑快拆门1套；
- 12.医疗舱左侧轮毂柜前边与隔墙后吸塑柜中间位置，安装有设备固定墙 1套；
- 13.医疗舱顶部安装有前后滑动式输液挂架，带双挂钩 1套；
- 14.医疗舱顶部安装2套弧形安全扶手，右侧柜式床后安装上车扶手1套 1套；
- 15.医疗舱ABS吸塑柜式床前部安装单人医生监护座椅一套（含安全带），座椅靠背可调节，坐垫固定式1套；
- 16.医疗舱右侧双人ABS吸塑柜式床（含坐垫、靠背软包），配两副两点式安全带，坐垫可翻起，柜内设储物空间1套；
- 17.负压系统1套
- （1）▲符合WS /T 292 — 2008《医疗车》规定的指标。
- （2）负压单元采用一体式或分体式设计，隐藏安装，节省内部使用空间。
- （3）负压系统采用车载12V高效低噪风机。
- （4）在负压舱内安装负压监控系统，即时显示医疗舱内实时压力。
- （5）医疗舱内负压值符合国家标准，舱内相对压强在-80Pa~-10Pa。
- （6）内置消毒灯装置并配备UV紫外消毒灯2只。
- （7）高效过滤器效率:高效过滤器对粒径0.3μm 的携带病菌微粒过滤效率大于99.997%。
- 18.医疗舱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含担架固定件） 1套
- （1）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
- （2）具有自矫正自锁定的足端旋转轮锁（担架上车后万向轮自动回正并锁定）。
- （3）自动上车实现单人装载卸载患者，卸载担架腿自动打开功能。
- （4）担架主体采用防震架结构设计。
- （5）具有可向下收缩折叠的床边护栏。
- （6）上车调节手柄与搬抬手柄双位置设计。
- （7）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

		(8) 固定带为（肩带、腹部固定带、腿部固定带）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 (9) 单手释放可调角度式靠背0-90度，可调节范围≥7种靠背位置。 (10) ▲双装载轮设计适用于560mm和600mm两种救护车装载高度。（提供证明材料） (11) 采用轻质航空铝材质结构，≥10年预期寿命。 (12) 担架脚端具有八字形脚踏支架，腿部可以做V型辅助调节，具备脚撑及膝垫双位置调节。因部分患者需采用这类姿态转运（提供证明材料） (13) 担架前后两端伸缩式手柄，易于搬运患者。 (14) 担架轮采用前定向轮后万向轮表面平滑设计，四个直径≥20cm的脚轮，减震性适用恶劣路面且转向平稳。 (15) ▲担架床长度192cm-227cm；床宽≤57cm。担架承重≥250公斤。 (16) ▲具备多种原厂辅助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输液挂架，氧气瓶固定架，担架。 (17) ▲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充足的零配件，售后服务期≥3年（提供承诺函）。 (18) 具有ISO13485：2016（确保担架安全性能）。 (19) 满足全球防碰撞规定EN1789和EN1865及10G重力加速度破坏测试标准。 19.医疗舱底部安装担架上车导板及底部护板 1套； 20.医疗舱后门安装铲式担架（铝合金）1套； 21.医疗舱配备1KG灭火器及固定支架1套； 22.医疗舱配备不锈钢污物桶（5L）1套。
--	--	--

3		二、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通过EN1789和YY0600.3转运标准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2.通气功能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成人（有创、无创通气兼容）； 3.电动电控； ▲4.呼吸机整机重量≤6.5kg； ▲5.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6.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7.采用≥10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8.具备监护仪模块内置或外接功能，实现监测值在呼吸机屏幕上同屏显示； ▲9.配备车载充电底座（提供证明资料）； 10.呼吸频率：儿童/成人：5-100/min，新生儿：5-150/min； 11.PEEP/CPAP：儿童/成人：0-35cmH₂O，新生儿：0-25cmH₂O； 12.IPAP：5-40cmH₂O；PIP：1-80cmH₂O； 13.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4.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15.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 16.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17.具备动态肺视图，具有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18.具备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19.潮气量：2ml—2000ml；吸气压力：1—80 cmH₂O；呼气末正压：0—40 cmH₂O；吸气时间：0.2—10s；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20.监测参数至少满足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 21.波形监测至少满足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₂—时间波形、SpO₂—时间波形； 22.具备报警功能：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23.具备信息化功能：无线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完成医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24.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5.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 26.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二、配置清单 提供成人、儿童、新生儿可重复使用管道（成人、儿童、新生儿各2套）。
---	--	---

4		三、心电监护除颤超声一体化机 1.整机重量：≤9.0kg(含电池)； 2.彩色显示屏≥8.0英寸，分辨率≥1200×1020像素,可显示≥7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等调节； 3.具备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除颤充电支持快充； 11.具备患者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2.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具备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3.具备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 14.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5.具备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模式；具备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16.具备 ST/QT实时分析； 17.具备12导静息分析功能，具备危急值和心肌梗塞部位图形化指示，具备多份心电分析报告同屏对比查看； 18.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心电等； 19.可根据患者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0.具备内置或外接超声模块； 21.配置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22.配备车载充电底座； ▲23.具备完成医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4.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5.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	--	---

5		四、心肺复苏机 1.便携式电动心肺复苏机； ▲2.按压技术：3D按压技术，软绑带环绕胸腔。工作时对使用患者的胸高无限制。同时也可适用于各类急救环境工作。 ▲3.按压深度和频率：按压深度50-60mm，按压频率 100-120次/分钟，主机上深度和频率均具有调节档位≥3档； 4.可快速根据患者身体情况找到相应档位； ▲5.主机（含电池）重量：≤3Kg，配备便携包，防水耐磨。 6.设备使用期限≥10年； 7.可在卧姿状态下使用（狭窄楼道或电梯等空间），最大工作倾斜度：≥60°。主机高度≤20cm，可在负压隔离仓内实施心肺复苏； 8.单块电池连续不间断工作时间≥60分钟； ▲9.急救5G通讯要求:主机具有无线传输功能,无需外接终端即可进行无线远程传输,并开放WIFI 接入协议,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完成医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10、具备心肺复苏数据管理平台，可导入除颤仪心电图等数据，可整体数据分析，具备首次心律识别时间、首次心律识别类型、首次人机切换中断时间、ROSC总时间、院内信息登记等； 11.胸腔按压反馈装置深度监测范围：20-90mm，误差≤±2mm； 12.胸腔按压反馈装置频率监测范围：40-180次/分钟，误差≤±2次/分钟。 13.胸腔按压反馈装置至少拥有语音提示和LED指示灯反馈方式； 14.具备电量指示功能； 15.具备紧急关闭功能； 17.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8.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 19.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	--	---

6		五、可视喉镜 1、显示主机技术规格 (1)喉镜由显示器、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 (2)具有智能主控芯片，可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3)显示屏≥3寸，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4)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USB、HDMI输出方式。 (5)配套操作使用视频。 (6)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7)内置锂电池，容量≥2400mAh，工作时间≥4小时，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8)主机与手柄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 (9)显示器旋转角度：上下0°~110°转动，左右0°~270°转动。 (10)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1)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2、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规格 (1)配有多功能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2)▲采用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30万像素。 (3)视场角≥70°。 (4)采用LED光源，光照度≥800lux。 (5)叶片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医用高分子材料。 (6)具备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防雾功能无需等待。 (7)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 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 进度款，设备调试完毕，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5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截图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 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 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docx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 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 .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6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技术偏离表不得复制粘贴招标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3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8.0000	客观	业绩.docx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包装及运输方案、质量管控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细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总体计划、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培训总体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验收考核、培训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使用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储备体系、质保期外的使用保证措施。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详见附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